#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61號

原　　告　郭振郎
訴訟代理人　郭嘉琪
被　　告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陞
訴訟代理人　張聖怡
　　方怡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即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即新臺幣捌拾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 巷○號3 層樓透天厝（下稱本件房屋），除1 樓出租予新社市場攤販使用，2 至3 樓自原告民國86年搬離之後早已閒置多年，109 年間原告在進行本件房屋屋頂漏水整修工程時，意外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打洞破壞本件房屋外牆、架設線路及設備，經由本件房屋2 樓前陽台沿著側陽台及後牆，將線路私接至本件房屋屋頂使用天線，原告既非被告收視戶，且被告尚得透過本件房屋旁之電線桿附掛有線電視纜線或向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申請市場大樓外牆附掛使用，本件既不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 項所定之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其要件，甚至被告嗣後移除部分吊掛線路，過程中另造成本件房屋防水層損壞，以上均構成侵權行為，兩造為此迭經磋商，最終未能和解，原告認為就整體事件觀之，被告附掛有線電視線路行為本身是

違法行為，與合法附掛方式租用情形不同，經查本件房屋遭附掛有線電視線路不僅只有1 條電纜線通過，附掛面積又大於1 支電線桿面積，被告主張後述方案二以每月每條電纜、每條橫擔明線或線架使用每支電桿數或方案三以纜線長度等計價標準不可採，應以原告主張之方案一即本件房屋位處新社市場內，按市場每一攤位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收5 年共18萬元為準，此一方案已經對於被告實際使用本件房屋2 樓前、側陽台、2 樓和3 樓後面2 面牆面及頂樓天線共計5 處，採用一個長160 公分的1 個月攤位租金標準，收費5 年，已經算是非常厚道，如被告仍認為不公允，原告可以另採用中正西路更高之租金計算，至於本件房屋防水層防水修復費用則依施工廠商報價單未稅4,000 元計算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18萬4,000 元。

二、被告則以：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被告基於原告86年7 月拆機未申裝有線電視服務前與相鄰地區民眾同有收視目的之需要，而選擇本件房屋附掛有線電視線路以供訊號傳輸，是為最有利該地區且必要之方法，被告上開行為非為不法，並不構成侵權行為，退步言之，縱使設若侵權，則仍應依民法第197 條第1 項規定，原告自86年7 月起對於本件房屋附掛有線電視纜線未向被告行使權利，遲至109 年3 月始通知被告並引用侵權行為法則求為賠償，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又若謂被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 項應為相當之補償，被告認為除前述方案一以市場攤位租金計算外，尚有方案二：被告於他件租用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電桿附掛有線電視纜線之支付費用方式，亦即按每月每條電纜、每條橫擔明線或線架使用每支電桿數37元為標準，計算被告附掛有線電視纜線自86年至109 年4 月共268 月，合計金額9,916 元（37元/ 月　268 月）；方案三：被告於他件繳付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8 年度市區道路架空纜線使用費36萬4,216

元，使用長度5 萬1,025 公尺，每公尺每月附掛費用0.59元為標準，以被告預估有線電視纜線附掛本件房屋達50公尺，核算金額為7,906 元（0.59元　50公尺　268 月），兩造所列三種方案請求法院擇一核算，並不存在第四種方案，且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方案一有意見，因為有線電視線路附掛本件房屋外牆與原告喪失市場攤位租金收入，二者間因果關係相距甚遠，且查本件房屋受妨害情形，充其量僅屬線路通過，並非占用整面牆面，至於本件房屋防水層損壞修繕費用4,000 元，被告不爭執，同意照價賠償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該4,000 元以外，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 巷○ 號透天厝其外牆由被告附掛有線電視線路起訖時間是86年某日至109 年4 月2 日。（見本院卷第39頁筆錄）

四、本件經協議簡化後之爭點共兩點如下：（見本院卷第38～39頁筆錄）

（一）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法則（經引用民法第184 條），並以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 巷○ 號透天厝由被告附掛之有線電視線路，而該附掛並未徵得原告同意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二）若有理由，則原告主張依【方案一】「市場每月租金」3,000 元，並以5 年計算，或是被告抗辯比照【方案二】「中華電信」或【方案三】○○○鎮○○○○道路管線或設施物使用費」之方式而為計算，何者可取？

（三）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行為之判定：

1、按，民法第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

此限。」。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第2條第3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第18條）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19條）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依第1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對於前3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2、查，被告為經營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見本院卷第9頁），其於原告所有本件房屋掛設有線電視線路，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見本院109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15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5～1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證明本件房屋係原告1人所有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2、27、32頁），被告雖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抗辯上開掛設行為非為不法云云各語，然查被告未取得原告同意掛設有線電視線路，此外，被告尚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8條規定，向路權管理機關、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鋪設或掛設，亦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有被告於他件曾向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租用○○○區○○○○○路之契約（見調字卷第52～55頁），及被告於他件曾向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繳付108年度市區道路架空纜線使用費36萬4,216元（見調字卷第78～80頁）等件可佐，且原告亦提出本件房屋週遭照片

，證明在地設有電線桿可供線路掛設之事實（見調字卷第65～67頁），故本件不能認定被告上開行為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所定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其要件，況查被告未提出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於施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之證據，則被告欠缺掛設有線電視線路於本件房屋之合法權源，應認原告據此得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賠償，另被告不慎造成本件房屋防水層損壞，不為被告爭執，且表明同意賠償該4,000元等語在卷（見調字卷第75頁被告書狀），被告對此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賠償範圍：

1、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查，依前揭原告提出在卷之現場照片，被告占用本件房屋陽台或外牆及頂樓天線比例甚微，且占用之位置未有事證證明影響原告就本件房屋之整體規劃利用，對於原告所有權妨害情形與一般租賃市場攤位營利情節不同，亦非租賃牆面刊登廣告所需視相鄰地區位置、經過之人潮車潮、可見度等等條件以決定租金金額，故原告於本件所受之損害欠難以比照其提出之方案一以市場攤位租金計算之。本院審酌被告使用本件房屋實際情形，大致係由外牆一路延伸至頂樓天線，故無法如方案二按每條線路使用電桿支數計價，毋寧採以線路長度計算，較為妥適，此節經兩造各自陳明以：「（對於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巷○號透天厝由被告附掛之有線電視線路，總長度有沒有50公尺？）原告訴訟代理人：我沒有去量過，我知

道他們從房屋…沿著左邊一直到2樓延伸到3樓一直到頂樓的天線，他們都在使用。被告訴訟代理人：在答辯二狀的答辯理由第三點有提到預估的附掛長度為50公尺。」（見本院卷第38頁），暨原告於起訴狀稱：被告已移除部分線路及設備等語（見調字卷第1頁），則原告對於本件房屋掛設有線電視線路長度乙情，無法提出其他事證，爰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之規定，原則上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被告有線電視纜線附掛本件房屋之長度係沿著房屋外牆延伸至頂樓天線，預估50公尺應屬足夠，且查上開使用情形僅係線路通過在外，本院依既有兩造說明及舉證程度與卷證資料並審酌一切情形，既查無方案三以外更妥適之計算損害數額方式，則就本件房屋因被告附掛有線電視線路所受損害應以每年354元（50公尺　0.59元　12月）為據。又，被告對本件房屋防水層損壞修繕費用4,000元計算不爭執且始終同意賠償（見調字卷第23頁原告提出估價單、第75頁被告書狀、本院卷第38頁筆錄第4行），爰同列為本件損害賠償範圍。

（三）消滅時效之認定：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未間斷，他人所受之損害，既屬繼續不斷發生，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隨損害之發生，漸次開始進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易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見。

2、查，被告雖主張自86年7月起被告之纜線及器材附掛於原告房屋外牆，原告卻遲至109年3月始通知被告，而提出時效抗辯等語（見調字卷第75頁書狀），然查本件被告侵

害原告本件房屋之所有權，被告無權占有行為未曾間斷，造成原告損害繼續不斷發生，原告於109 年3 月通知被告採取相應措施即屬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惟對於原為不知情之原告而言，本件應依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為請求附掛有線電視線路之損害賠償範圍以10年為限，而為3,540 元（354 元/ 年 10年），加計防水層損壞修繕費用4,000 元，可知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7,540 元。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被告給付7,54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 項所示。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同時依第436 條第2項、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 項所示。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8萬4,000 元，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1,990 元，已由原告預納，有收據乙紙在卷（附於調字卷裁判費審核單反面），按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依兩造勝、敗比例，定其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理由並　具繕本1 件暨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原告對於本訴敗訴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7萬6,460 元（184,000－7,540＝176,460），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8

20元；如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540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鄧雪怡